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{cellIdx0}缴纳罚款决定书**

{cellIdx1}（{cellIdx2}）煤安缴决〔{cellIdx3}〕{cellIdx4}号

{cellIdx5} ：

本机关于 {cellIdx6} 年 {cellIdx7} 月 {cellIdx8} 日向 {cellIdx9} 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{cellIdx10}（{cellIdx11}）煤安罚〔{cellIdx12}〕{cellIdx13}号），对 {cellIdx14} 作出罚款 {cellIdx15} 的行政处罚决定。现根据你 {cellIdx16} 的申请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经研究，作出如下决定:

{cellIdx17}不予批准 {cellIdx18} 缴纳罚款。

{cellIdx19}同意延期缴纳罚款。延长至 {cellIdx20} 年 {cellIdx21} 月 {cellIdx22} 日止。

{cellIdx23}同意分期缴纳罚款。分 {cellIdx24} 期：

{#cellIdx40}

第 {no} 期： {year} 年 {month} 月 {date} 日前，缴纳罚款 {fine} （¥ {fineChinese} ）{/cellIdx40}

{cellIdx37}

{cellIdx38}